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玲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8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-SD-3398-5	1	1000	
00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-SE-1513-0	1	10000	
00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-SE-1514-1	1	10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-SE-1515-3	1	10000	
00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-SX-848-3	1	200	